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表

- 一、各系辦理轉學生抵免科目學分，悉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抵免科目學分者，應於 08 月 14 日(星期三)，檢具原就讀學校正式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填寫本申請表後，逕向所屬系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抵免學分之審查：
1. 各項課程抵免由開設該課程之教學單位負責審核。
 2. 審查完成，經系主任核可後，將申請書及成績證明彙送教務處教務行政組複審。
- 四、請依本校該系課程基準表及原校成績單詳實填寫：

姓名		學號		系班別		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----	--	----	--	-----	--	-------------

原就讀系科： _____ 系別： _____ 系

大學 二技 四技

本欄由申請學生自行填寫						審核意見				審查單位 簽名				
本校應修科目學分			原校已修及格之科目學分及成績											
科目名稱	年級	必選修	學分		科目名稱	年級	上學期		下學期		同意抵免學分		備註	
			上	下			學分	成績	學分	成績	上	下		

同意抵免共計 _____ 科目 _____ 學分

系主任簽名 _____

教務單位複審	
承辦人員	教務行政組組長